

高邮市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田土
地整理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裕临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邮市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田土地整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SHCH-G2025-0001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裕临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行政管辖区域内车逻镇、送桥镇、卸甲镇、甘垛镇、菱塘回族乡 5 个乡镇开展实施高邮市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田土地整理服务项目，本项目通过对集体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进行高效农田土地整理，整治区土地总面积 184.3706 公顷，涉及居民 4237 户，房屋面积约 74.95 万平方米，并实施高效农田土地整理 2765.56 亩。

2、本次项目范围为高邮市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田土地整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有：农户搬迁、拆除复垦、高效农田建设。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全过程负责。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

4、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农户搬迁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拆除复垦工作；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内完成所有高效农田建设工作并经验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亿壹仟柒佰零肆万肆仟柒佰元整（¥917044700.00 元）。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政府采购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年度		采购费用金额（万元）
第 1 年	2026 年	5000
第 2 年	2027 年	39000
第 3 年	2028 年	47704.47
合计		91704.47

甲方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 2、除另有约定外，不干涉乙方的融资操作。
- 3、甲方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处理好项目区群众拆迁、青苗补偿等群众工作。

有
人
查
阅

4、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申请项目的最终竣工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新增耕地的备案工作。

5、配合乙方实施项目，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数据、资料、基础图件等一切必要的文件资料。同时为乙方实施项目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各级验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

6、将应向乙方支付的有关款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拨付给乙方。

7、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后续融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增减挂钩项目农户搬迁补偿工作、拆除及复垦工作、高效农田建设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项目测量、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监理、竣工材料编制、新增耕地确认材料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等)。在实施各阶段过程中，乙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各阶段工作。

2、深入项目区开展调查、踏勘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已立项实施的面积若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必要协助、地块权属不清、青苗及拆迁补偿费用过高乙方不能接受、纠纷问题无法及时解决严重影响项目实施及村集体不配合开展工作等)致使项目不能实施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实施直至实施

项目的条件成熟。上述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依照实际情况顺延。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减少相应的立项面积。

4、乙方负责完成批复立项面积内的项目复垦地块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达到复垦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造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应返还对方已经投入的资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损失)。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实施的项目质量负责，如项目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获批新增耕地指标和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乙方自行负责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的由此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支付给乙方，直至足额支付为止。

5、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结清所有款项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协议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人的变更影响。

3、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叁份，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资源初建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见证方：项目监管部门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